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3樓
電 話：29683569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1011854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將至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升溫，請向貴會會員多加宣導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「手機報稅」服務、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，以避免外出申報增加染疫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，使用「手機報稅」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或稅額試算等多元報稅服務，在家就能輕鬆自行完成申報，並可利用多元方式繳稅，完成報稅就可以參加「在家報稅真安心 多重好禮大方送」的抽獎活動，如有任何申報問題，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洽詢。
- 二、本年度手機報稅已全面改版，可進行資料修改及編輯，還可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繳稅，且利用手機報稅免下載APP、免使用憑證，可節省申報或查調所得往返及排隊等候時間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便捷又安全。
- 三、若適用稅額試算者，國稅局已寄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「稅額試算通知書」，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，於核對內容無誤並完成確認回復(繳稅案件須繳納稅款)者，即完成申報手續，免再辦理結算申報。
- 四、非適用稅額試算對象或需變更稅額試算內容者，可使用電腦搜尋「報稅」→「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」，利用「行動電話認證」、「健保卡+註冊密碼」、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」等方式驗證納稅義務人身分，即可查得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，於選擇繳、退稅方式上傳後完成申報，省時又便利。

五、檢附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「手機報稅2.0」及報稅方式大解密等宣導廣告共3紙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及電梯間、複印後放置公共區域供索取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會員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副本：

分局長游素菁